

一个大厅竟有三家公司售票

运营线路部分重叠, 客运中心俨然“抢客中心”

文/本报见习记者 罗静 时浩 片/本报见习记者 姜文洁

新调查

“济南济南, 来11号窗口买票!”“去往济南的旅客请到14号窗口买票!”售票人员的抢客声不断刺入耳膜。3日, 记者了解到, 淄博客运中心内竟有汽车总站、原东城客运站和原公铁联运站三家同时售票, 抢客的混乱局面给乘客带来了许多不便。

▶ 淄博汽车总站和公铁联运站的工作人员, 在挥着手向自己的售票窗口招揽客人。



3日, 记者来到了淄博客运中心。一进客运中心的售票大厅, 记者就听到了一阵喊客的声音。13号窗口一位淄博东城客运中心的工作人员拿着话筒在喊旅客到1-12号窗口买票。14号窗口的淄博汽车总站的工作人员则披着带淄博汽车总站字样的绶带喊旅客到15-31号窗口买票。现场非常吵闹, 两位工作人员一直在喊个不停。

随后, 记者来到位于售票大厅西侧的西候车厅。该候车厅由淄博东城客运站和原公铁联运站使用。刘先生正在此等候开往平邑的汽车。他告诉记者, 自去年新站建成,

抢客的现象就没有停止过。比如, 淄博东城客运站没有到临沂的车, 但是乘客买票的时候, 售票人员不会告诉你淄博汽车总站有, 只会让你买淄博东城客运站到沂水的票, 然后再让你转车到临沂, 这样就会给乘客带来很多麻烦。去新泰的马先生告诉记者, 为了抢客, 售票人员甚至会大打出手。“今天早上我看见一个乘务人员脸上被抓出了血。”

在由淄博客运总站使用的东候车厅里, 一位去滨州的曹先生告诉记者, 淄博汽车总站的车跑高速, 可以节省很多时间, 而东城

客运站到滨州的则不跑高速。“抢客造成车站很混乱, 感觉像进了菜市场, 三家客运公司早就应该合并。”

据了解, 在淄博客运中心里, 有着三家卖票的单位。1-12号窗口属于原淄博东城客运站, 主要销售省内线的车票。13号窗口属于原公铁联运站, 该单位的汽车只跑淄博与济南之间的线路。而14-31号窗口则属于淄博汽车总站, 既运营省内线又运营省外线。三个单位因运营线路部分重叠, 像发往济南、滨州、东营等省内城市的车, 出现了售票人员喊客争抢旅客的现象。这

在其他城市是没有的。

据淄博汽车总站一位工作人员说, 因部分线路重叠造成了三家单位的恶性竞争。不但增加了客运中心的不安定因素, 也导致三家相互之间信息不通, 给旅客造成许多不便。比如, 有的旅客想去某个城市, 但是他问的那个单位正好没有跑该城市的汽车。而该单位又不清楚其他单位的运营线路, 就不能及时给乘客提供线路咨询。

据悉, 半年前就已经有了将三家单位合并的呼声。淄博汽车总站的工作人员称, 合并工作正在进行中。

贪杯好酒 豪饮被拘

本报5月3日讯(见习记者 董程程 通讯员 翟慎奎 刘世欣) 4月26日, 博山区博山镇村民翟某醉酒后寻衅滋事, 把合作社办公室内物品砸烂, 被博山公安分局南博山派出所行政拘留15天。

4月26日中午, 翟某在路上遇到本村李某, 李某约翟某到家中饮酒解乏。两人推杯换盏对饮了起来, 不多时, 翟某一瓶白酒下了肚。两个小时后, 翟某酒劲发作, 来到村边的合作社, 二话不说追着合作社的看门人便打, 又踹开合作社办公室的门, 将办公室内物品砸了个稀烂。

博山公安分局南博山派出所接警后, 迅速出警将撒酒疯的翟某制服, 因寻衅滋事翟某被博山公安分局南博山派出所行政拘留15日。

活蛇治病 工商取缔

本报5月3日讯(见习记者 董程程 通讯员 孙玉杰) 近日, 有群众举报淄川区西关附近, 一商贩利用活蛇作广告推销药品, 经淄川工商分局执法人员调查该商贩无经营手续, 行医资格证及药品来源等相关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其涉嫌非法行医的药品及工具进行了查扣。

近日, 淄川工商分局淄川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淄川西关原华联厦南沿河路100米处, 有一商贩利用活蛇作广告推销药品。接到举报后, 该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该商贩宣称利用“追风活络油”包治肩周炎、腰腿疼痛等病。商贩正在用一条长约一米半的活蛇配合药物给一患者治疗。执法人员随即出示执法证件, 该商贩始终无法提供经营手续、行医资格证及药品来源等相关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其涉嫌非法行医的药品及工具进行了查扣。目前, 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肇事逃逸, 哪管被撞之人死活 蛛丝马迹, 帮民警找到肇事者

一块车辆碎片锁定元凶

本报5月3日讯(见习记者 焦健 王亚男 通讯员 刘秉光 李丙奎) 4月25日, 临淄区付家村一村民在本村路口被一辆汽车撞死, 驾驶人逃逸。临淄交警大队利用现场遗留的细微物证成功锁定肇事车辆车型, 34小时侦破此案。

肇事逃逸, 现场只留细微线索

4月25日清晨5时10分, 临淄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在309国道张辛附线付家村路口发生了交通事故, 有人躺在地上, 生死不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 经勘查, 确定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被撞者付某已当场死亡。

民警只找到肇事车辆散落在现场的一小块白色碎片和一块反光镜后罩。

案情重大, 锁定7台嫌疑车辆

鉴于案情重大, 线索少, 临淄交警大队成立了“4·25”侦破小组, 兵分两路, 一路调取沿线监控, 查找可疑车辆; 一路根据现场遗留物比对车型。很快, 民警确定肇事车辆为白色“福田”或“时代”轻型普通货车, 并锁定了7台嫌疑车辆。

根据7辆车的落户信息, 侦破小组分头行动, 深入淄川、德州、章丘、寒亭等县市展开排查工作。

34个小时, 嫌犯选择投案自首

4月26日上午, 一组民警在寒亭区排查鲁GV×××3号白色轻型普通货车时, 得知该车已于年前卖给广饶县李某。民警立即赶到李某



▲ 车祸现场。

家, 没有发现李某和鲁GV×××3号货车。李某儿子说家里有一辆白色货车, 但父亲开车卖菜还未回来。民警联系到孩子的母亲, 她称去了妹妹家, 与其儿子的说法不一致, 且言语中带着紧张。李某家门口散落的一些细小的玻璃碎片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民警断定该货车

有重大嫌疑, 于是通知李某开车尽快到当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慑于压力, 李某当天下午4时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 对交通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当晚, 临淄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依法对李某办理了刑事拘留手续。至此, 该案侦破。

自家车位被报废车占用半年

市民辗转找到“车主”, “车主”竟不知自己有车

本报5月3日讯(见习记者 姜文洁) 5月3日, 淄川区陈先生向本报反映称, 自家的车位被一陌生车辆无故占用了半年多。经调查, 此车为一报废车辆, 而登记车主表示自己从来没有过这辆车。

家住淄川区钟楼生活区的陈先生, 半年前看见一辆白色雪佛兰康康停在自家车位上。半年过去了, 这

辆车还在。陈先生几乎问遍周围的邻居和商贩, 但都不知道这辆车的来历。前几日, 这辆车的驾驶门以及后面的门竟然没有落锁, 陈先生怀疑这辆车是辆黑车, 就报了警。

据淄博市车管所工作人员介绍, 这辆车的落户人是枣庄市河口乡凤凰村的王某, 该车是出租转非出租车, 在06年已经被强制报废。

这更加大了陈先生的疑问, 为什么六年前枣庄的报废车辆, 半年前出现在自家车位上? 记者询问了淄博市公安局民生在线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联系到车主, 车主表示, 自己从来没有过这样一辆车, 也不知道为什么此车的车主是自己。

那这辆车应该怎么处理呢? 记者联系了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的

石传东律师, 石律师说, 这属于一对一的民事纠纷, 白色雪佛兰康康占用了陈先生的车位侵犯了陈先生的合法权益。现在陈先生无法联系到车主, 他可以将这辆车移出自己的车位, 但是他最好请公证处或第三方进行监督, 并把移动车的过程进行录制拍摄, 证明自己没有损坏到这辆车。



垃圾池 “着火”了

3日, 道庄小区内有人在乱焚烧垃圾。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 小区内70多个垃圾池的垃圾都有焚烧的痕迹。物业一直严禁居民在小区内焚烧垃圾, 却屡禁不止。

本报见习记者 时浩 张汝树 摄影报道